



D782
62

北京民国政府 司法官制度研究

毕连芳

著

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民国政府 司法官制度研究

毕连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研究 / 毕连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04 - 7681 - 8

I. 北… II. 毕… III. 法官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
民国 IV. D926.2 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7801 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责任编辑 李尔柔

责任校对 宗 和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 //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875

插 页 2

字 数 225 千字

定 价 2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的构建	(15)
第一节 理论渊源：分权学说与司法独立	(15)
一 西方分权学说与司法独立理论	(15)
二 西法东渐：清末的认知	(19)
第二节 清末民初的尝试：法官制度初现	(26)
一 清末司法改革与法官制度的萌芽	(26)
二 南京临时政府对法官制度的设想与实践	(43)
第三节 北京民国政府构建司法官制度	(48)
一 司法独立观念的深化与司法官的角色定位	(48)
二 司法改革与各级审检厅对司法官需求的加剧 ...	(53)
三 司法部：司法官制度的主要构建者	(58)
四 司法官制度的法律渊源	(62)
第二章 选任机制——考试与培训	(73)
第一节 司法官考试：规范与实效	(73)
一 详密的考试规范	(73)
二 考试实效分析	(83)
第二节 司法讲习所：司法官之养成与培训	(95)
一 司法讲习所的成立及其初步运作	(95)
二 适应时势的改革	(101)
第三节 司法储才馆：司法讲习所的后续机构	(111)

一	司法储才馆的设置及其发展变化	(111)
二	运作实况考察	(119)
第三章	选任机制——任用与升转	(122)
第一节	法院改组前后司法官选任标准的变更	(122)
一	法院改组时期司法官的选任办法	(122)
二	司法官的甄拔考验：考试任用之先导	(135)
三	回避办法实施后的逐次抽换	(144)
第二节	考试任用标准的确定与任用程序的定型	(149)
一	任用标准：考试任用及其变通	(149)
二	任用程序：从序补试署荐署到实任	(157)
第三节	迁调与晋升	(160)
一	迁调的随意性	(160)
二	依次升迁	(163)
第四章	激励机制——考核与奖惩	(166)
第一节	司法官之考绩与考核	(166)
一	制度规范的演进	(166)
二	考核实况剖析	(173)
第二节	司法官之奖励与惩戒	(178)
一	奖励：奖有功、励勤劳？	(178)
二	惩戒：惩处与保障，孰轻孰重？	(186)
第三节	司法官之职业道德规范	(196)
一	业内活动方面的道德规范	(198)
二	业外活动方面的道德规范	(201)
三	个人操守方面的道德规范	(205)
第五章	保障机制——物质待遇与职权保障	(207)
第一节	司法官之物质保障：规定与背离	(208)
一	物质保障的立法分析	(208)
二	司法官生存状态透视	(219)

三 物质保障欠缺之后果	(221)
第二节 司法官之职业保障：设想与变异	(224)
一 职业保障的制度依据	(224)
二 制度的初步实施	(227)
三 实践中的流变	(230)
第六章 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评价	(237)
第一节 绩效与价值	(237)
一 模仿西法，创建新制	(237)
二 超越晚清，影响后来	(240)
三 造就人才，改良司法	(244)
第二节 缺憾与不足	(249)
一 急功近利，短期粉饰	(249)
二 立法粗糙，内容阙如	(251)
三 执行不力，目的未达	(257)
第三节 影响司法官制度建设的诸因素	(259)
一 动荡的政治环境	(259)
二 恶劣的经济状况	(260)
三 参照源存在的问题	(262)
主要参考文献	(265)
后记	(279)

引言

一 选题意义

司法作为一项国家管理活动，自古以来便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这一职能行使得好坏，不但是衡量法律运行状态的标志，而且成为衡量社会运转是否正常的重要指标^①。司法官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主体，司法官的素质、修养以及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的司法水平，而司法官制度是否完善，直接影响着司法官群体的素质与修养，并进一步影响到国家司法职能的发挥程度。因此，对司法官制度的研究，无疑会对我们认识一个国家或政权的司法状况有着极大的帮助。

中国传统社会中，行政与司法不分，除中央的三法司外，地方上没有专职的司法审判机构，更没有职业化的司法官，因此，

^① 这一观点已经成为古今中外学者的共识。美国法律史学者伯纳德·施瓦茨说：“法律职业是任何一个运转正常的社会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见〔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洪德、杨静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页。

晚清变法修律时监察御史吴钫曾指出，司法黑暗是中国古代社会由治而乱主要原因之一。见吴钫：《厘定外省官制请将行政司法严定区别折》，载于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21—824页。

对中国近代社会和司法独立颇有研究的法律史学者韩秀桃也认为，司法状况“往往成为衡量某一社会运转是否正常的一个标志”。见韩秀桃：《司法独立与近代中国》，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页。

谈不上司法官制度的制定与施行。晚清法制改革中，模仿西方法院体制，开始设立各级审判检察厅，职业司法官也随之产生。民国初建，北京政府为了收回领事裁判权，着手整顿司法，培养、选拔以及管理现代司法人才成为改良司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北京政府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司法官的法规命令，并不同程度地付诸于实践，近代意义上的司法官制度逐渐形成。

然而，由于现代法官制度产生并发展于西方，学界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在西方法官制度的研究上（这一方面的成果已经很多），而对中国近代以来的司法官制度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对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的专题研究更是无人问津。可以说，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在中国近代史领域还是一片有待开垦的处女地，从这个意义上讲，本选题具有较强的历史意义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对司法职能的认识存在偏差，尤其是对法官职业特点认识不清，法官的选拔任用、日常管理、职权保障、道德建设等没能得到应有的重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国建立一支业务优良、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品德高尚的法官队伍提供了制度依据，标志着中国当代法官制度的确立。但是，当前法官制度建设任重道远，这不仅需要借鉴国外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同时也不应忽视从中国本土资源去寻找可资借鉴的经验和值得汲取的教训。笔者对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进行研究的现实意义即在于此。

基于上述考虑，本文以“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研究”为博士论文选题，希望通过对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的分析探讨，得出科学的结论。同时，通过揭示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的概貌，总结其得失成败的经验教训，以期对当代中国司法改革和法官制度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

二 学术史的梳理

近代意义上的司法官制度肇始于清末司法改革中，形成于北京政府时期。目前虽然尚未有人对其进行系统的专题研究，但相关研究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

民国二三十年代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高峰时期，当时学者在其著作里偶有提及北京政府司法官制度，例如，陶汇曾的《中国司法制度》^①，内容涉及司法官的任免及保障。施泽臣的《司法官要览》^②，内分司法官考试、学习、任用、升补等 20 编。然而，这些著作仅是对有关司法官的规章条例进行一般性介绍，缺乏深入分析。

新中国成立后至 2000 年以前，国内外许多关于清末民初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的著作和论文，对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缺乏关注^③，只有钱实甫的《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对这一时期的司法官考试、任用、官等以及俸禄有所记载，但极为简略，且多系规章条例。学术界的暂时遗忘不能掩饰这项制度的影响和意义，可喜的是，随着近几年我国司法改革的进行，以及对近代司法制度研究的逐渐深入，司法官制度作为司法制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开始受到关注。现将这方面的成果简单作一列举。

学界对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司法官考试方面。韩秀桃在《司法独立与近代中国》中，对北京政府司法官考试作了简要介绍，他认为，以考试来确定司法官的任职资格，是司法官任职专业化的必由之路。同时指出，北京政府时期

① 陶汇曾：《中国司法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6 年版。

② 施泽臣：《司法官要览》，上海：上海大东书局 1925 年版。

③ 不但一般性著述和论文对北京政府时期的司法官制度缺乏关注，甚至作为当代法律史权威著作的《中国法制通史》（张晋藩主编，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对民国时期的司法官制度也毫无记载。

的司法官考试经过多年的实践后，最终完成了制度化的建设，它的价值不仅仅是条文化、制度性的，而是被当时社会所认可的。^① 李超的《清末民初的审判独立研究：以法院设置与法官选任为中心》对北京政府历次司法官考试的具体情况做了详细介绍后指出，民初法官考试选任，从制度规定、实施直至任职，遵循了一个比较严格的程序。^② 胡震在《民国司法官考试制度研究》^③ 中，对民国年间的司法官考试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其中包括北京政府司法官考试制度的施行情况。在 2004 年法律史学术年会上，吴永明教授提交了《民国前期司法官考选述论》一文。该文利用档案资料和报刊资料，对民国前期司法官考选的制度依据以及考试过程进行比较详细的考证后指出，北京政府按照现代司法对司法官职业化、精英化的要求，确立起一套比较严格的司法官考选制度，为司法变革提供了一支生力军，并为现代司法在中国的生成与发展，积淀了丰富的养料。^④ 胡震的《民国前期（1912—1936）司法官考试的模型设计》以民国前期（1912—1936 年）司法官考试为讨论对象，从制度宗旨、参加考试的资格、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录取状况以及任职之前的培训等方面，对司法官考试制度进行了大致的描述和分析。^⑤ 上述对于司法官考试制度的研究，为我们勾画出了北京政府司法官考试的大致状况，但他们或是仅仅涉及司法官考试的制度设计而缺乏制

① 韩秀桃：《司法独立与近代中国》，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李超：《清末民初的审判独立研究：以法院设置与法官选任为中心》（博士论文），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版。

③ 胡震：《民国司法官考试制度研究》（硕士论文），合肥：安徽大学 2003 年版。

④ 吴永明：《民国前期司法官考选述论》，《法律文化研究》第 1 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⑤ 胡震：《民国前期（1912—1936）司法官考试的模型设计》，上海：《法学》2005 年第 12 期。

度施行状况的探讨，或是仅对考试过程和考试内容进行简单列举而缺乏深入分析，尤其是对作为司法官考试重要组成部分的再试没有任何记载和分析，难免有片面之憾，难以使我们了解北京政府司法官考试的整体状况。另外，于语和等撰写的《以史为镜：中国近代司法考试制度的借鉴》^①、于语和、李夏衍的《鉴往知来：谈中国近代司法考试对今天的影响》^②，主要讲述了近代司法考试的立法历程。从文章的标题上看，该文似乎包括北京政府时期司法考试的相关内容，但实际上，他们把分析的重点放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对北京政府时期的司法官考试基本没有涉及。

此外，还有一些专业学术论文和著作涉及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的某些内容。马志刚的《近代中国法官制度》对近代以来的法官制度进行了梳理。该文认为，法官的核心职能在于通过其法学理论知识和法律逻辑判断，将法律适用到具体案件中去，从而体现和保障社会的最终正义，法官制度也因其居于法的适用活动中的枢纽地位而成为司法制度中最核心的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考虑，法官独立审判制度是法官制度的核心，而法官选任资格制度、法官地位保障制度、法官能力保障制度和法官责任制度，则是法官独立审判制度的制度保障。该文进一步指出，近代中国法官制度体现了司法制度中真正的制度理性和制度优势。^③ 该文的主要贡献在于两个方面，一是首次提出近代法官制

① 于语和等：《以史为镜：中国近代司法考试制度的借鉴》，陈乃蔚主编：《新世纪法学前沿》，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于语和、李夏衍：《鉴往知来：谈中国近代司法考试对今天的影响》，北京：《中国律师》2003年第2期。

③ 马志刚：《近代中国法官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科研处编：《政法评论》2001年卷，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度这一概念^①；二是指出了法官制度在司法制度中的重要地位^②。但是，该文对于近代法官制度的论述过于粗略，尤其是对北京政府时期的司法官制度只是一带而过，没有展开分析。郭志祥的《民初法官素养论》一文，从法官的学历、学识、法律实践经验、品性以及法官与政治、党派的关系等方面，对北京政府时期法官的素养作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和介绍。该文指出，民初所颁布的法规、司法法令，报刊上发表的相关论文以及事实报道等基本材料表明，法官的独立品性、专业能力、经验和学识等在当时已受到重视，并作为法官考核的基本要求，这应当被看做是中国法制近代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中国国家组织管理模式和内在品性的重大改善与提升。但是，民国初年法官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对法官惩戒制度的关系还没有摆正，法官素养规定上还存在着许多重要问题，因此，未能造就符合近代司法理念的法官队伍，也未能实现司法体制的成功转型。^③ 该文涉及北京政府司法官的考试选任、职业道德以及考绩的某些方面，但仍然没有摆脱仅就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文字阐述的局限。李启成的《司法讲习所考论——中国近代司法官培训制度的产生》一文，对司法讲习所的成立及其运作情况做了比较系统的阐述，肯定了该机构在培训司法官和建设近代法官培训制度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当时整个国家未上轨道，仅有“宪政”之名而无其实，司法独立仅仅停留在意识形态和空洞的“制度”层面，而没有坚实的物质和社会意识支撑，作为近代法官养成系统关键环节的

① 法官制度是一个当代概念，尤其是1995年《法官法》颁布以后，开始被广泛使用，但是，在马志刚的《近代中国法官制度》一文之前，尚未有人在研究近代司法制度时使用这一概念。

② 在有关近代司法制度研究的论文和著作中，尚未有人将法官制度作为其中一项内容进行研究。

③ 郭志祥：《民初法官素养论》，北京：《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

司法讲习所最终也免不了被裁撤的命运。^① 吴永明的《理念、制度与实践：中国司法现代化变革研究（1912—1928）》，是目前对北京政府时期司法官制度涉及最多、论述最为详细的一部著作。它首次开辟专章围绕北京政府时期司法官的现代化养成进行分析考察，内容涵盖司法官考选制度及其实施、司法官的业务培养、任职规定与薪俸待遇、司法官的修养等。通过分析，该著作指出，北京政府时期司法官的现代化培养是该时期司法变革的一大亮色，职业化、精英化司法官的存在，是维持民初司法威信不坠，司法领域独有一片生机的关键因素所在。^② 但是该著作并不是对北京政府司法官制度进行专门研究，只是把它作为民国前期司法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考察，它所涉及的并非整个司法官制度，而是司法官制度的一部分内容，对诸如司法官的升迁轮补、奖励惩戒、职业保障、日常考课、权利义务以及回避等均未提及。

司法独立是近代司法官制度的理论基础，关于清末民初的司法独立，现在已经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夏锦文、秦策的《民国时期司法独立的矛盾分析》^③、李俊的《论北洋政府时期的司法独立》^④、胡玉鸿的《马克思恩格斯论司法独立》^⑤、郭志祥的《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司法独立》^⑥（上）、郭志祥的《清末和民国

① 李启成：《司法讲习所考论——中国近代司法官培训制度的产生》，北京：《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2期。

② 吴永明：《理念、制度与实践：中国司法现代化变革研究（1912—1928）》，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③ 夏锦文、秦策：《民国时期司法独立的矛盾分析》，南京：《南京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

④ 李俊：《论北洋政府时期的司法独立》，南京：《南京社会科学》2000年第10期。

⑤ 胡玉鸿：《马克思恩格斯论司法独立》，北京：《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

⑥ 郭志祥：《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司法独立》（上），北京：《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春季号。

时期的司法独立》^①（下）、张从容的《晚清官员的司法独立思想》^②、夏锦文的《世纪沉浮：司法独立的思想与制度变迁——以司法现代化为视角的考察》^③、张珉的《试论清末与民国时期的司法独立》^④、吴燕的《论民初“兼理司法”制度的社会背景》^⑤等等，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一定的借鉴和帮助。在上述关于司法独立的论文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郭志祥的《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司法独立》。他在文章中指出，真正做到司法独立，不仅是司法体制上的事，能否具有独立人格和独立意志的司法官，对实现司法独立至关重要。北京政府一再颁发司法法令，历练司法官以颐养其品性，以督导其作风，以培固其司法独立之勇气，以惩戒其颓废之行径，因此，在当时政治腐败、战事频仍、社会纷乱的社会环境中，尽管司法官薪俸不高、地位欠固、级别略低、资格要求过严、工作量超重，但坚持司法独立的大有人在，司法方面的进步始终没有停止过，靠的就是司法人员的一种自觉和信念。这些观点对笔者写作思路的形成起到一定的作用。

司法官制度是从普通文官制度中分解出来的一项制度，关于北京政府时期文官制度的一些学术论文中，对这一时期的司法官

① 郭志祥：《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司法独立》（下），北京：《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夏季号。

② 张从容：《晚清官员的司法独立思想》，北京：《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4期。

③ 夏锦文：《世纪沉浮：司法独立的思想与制度变迁——以司法现代化为视角的考察》，北京：《政法论坛》第22卷第1号，2004年。

④ 张珉：《试论清末与民国时期的司法独立》，安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8卷第3期，2004年5月。

⑤ 吴燕：《论民初“兼理司法”制度的社会背景》，长沙：《求索》2004年第9期。

制度也有所涉及。李贤利的《民国前期的文官制度》^①和姬丽萍的《民国时期公务员考铨制度研究：1928—1948》^②，把司法官作为文官的一种，把适用于司法官的制度作为文官制度的一个方面加以简单描述。这对于我们认识北京政府时期的司法官制度有一定的帮助，但仅仅从文官制度的角度来了解司法官及其相关制度，则无法理解该制度的特定内涵和价值。

上述成果大致反映了大陆学者对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的研究水平。中国台湾学者对北京政府时期司法制度研究的重点在于对民初司法档案的整理以及大理院的研究，其次是对地方司法制度的个案研究，再次是对民初诉讼制度的研究。只有黄源盛在《民初法院变迁与裁判》^③中，对于北京政府时期司法官的任用、职业纪律和职权保障有所涉及，尤其是对当时大理院推事的专业素质、人品风格、办案态度以及维护司法独立的精神给予充分肯定。该文中的某些观点对笔者启发很大。

国外汉学界对这一领域也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只有少数学者对民初的司法进行了不太系统的研究，如美国的基顿教授在其1969年出版的“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④中，根据1926年《调查法权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内容，对国民政府建立之前的司法状况进行了考察分析，黄宗智在《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⑤中，对民初司法制度有

① 李贤利：《民国前期的文官制度》（硕士论文），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01年。

② 姬丽萍：《民国时期公务员考铨制度研究：1928—1948》（博士论文），天津：南开大学2004年。

③ 黄源盛：《民初法院变迁与裁判》，中国台北：台湾政治大学2000年版。

④ Pro. George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Howard Fertig (1969 rpt.)

⑤ 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所描述,但这些著作涉及北京政府司法官制度的内容微乎其微。

就笔者目前所掌握的关于本选题的研究状况看,虽然涉及北京民国政府司法官制度的文章和著作与过去相比有所增加,但这些成果还缺乏对该制度全貌的整体把握以及发展变化规律的揭示和深入分析,这对于全面系统地认识北京政府时期司法官制度及其在司法制度近代化中的历史地位和影响远远不够。本文拟在吸收和借鉴前人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考察北京政府时期司法官制度的建设概况,分析和探讨其价值、意义,总结其不足及原因,力图揭示该制度在中国近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和影响。

三 概念界定

“司”是主管之意,顾名思义,“司法官”就是主管法律之官。当代中国有“法官”之名而无“司法官”之称^①。仔细考察中西历史,不难发现,“法官”一词在使用上相当普遍,“司法官”却只有在民国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才被广泛使用。因此,在明确司法官概念之前,必须先搞清楚“法官”一词的内涵。

“法官”一词早在中国古代就已经出现。战国时期法家著作《商君书·定分》中说:“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使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诸侯郡县,皆各置一法官及吏。”与近现代主管审断案件的法官有所不同的是,当时的法官主要负责国家法律法令的宣传和讲授,“吏民(欲)知法令者,皆问法官”^②。当然,中国古代也有名称不一的掌管司法之官员,如司寇、廷尉、大理、司理、司法等,但这些人员与近代意义上

① 在当代,由于审判权与检察权、审判机构与检察机关有了明确的界定,法官、检察官概念有了特定的内涵,因此,司法官这一概念已被废弃,但有时把法官和检察官合称为“司法官员”。

② 《辞源》第3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749页。

的法官有所不同，他们在身份和职权的行使方面并不独立，而是听命于上级或同级行政官。

近代意义上的“法官”一词来自西方，是司法独立的产物，专指各级法院中的审判人员，他们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机关和个人的干涉。检察机关在西方属于国家行政机关而不属于司法机关，因此，检察官不属于法官。

清朝末年，在翻译西方国家法律法学著作时，近代意义上的法官概念才开始出现于中国。清末司法改革时沿用了这一称呼，主要体现在官方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文件中，例如，法部于宣统元年二月二十七日（1909年4月17日）奏进的《统筹司法行政事宜分期办法折并单》就明确使用了“法官”概念，《法官考试任用暂行章程》、《法院编制法》、《法官考试任用暂行章程施行细则》、《考试法官主要各科应用法律章程》等也都使用“法官”概念。从这些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官方文件来看，清末的法官实际上包括审判厅的推事和检察厅的检察官^①。推事即当今之法官，负责审判厅内民刑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官主要负责本检察厅的行政工作及监督下级检察厅。可见，“法官”一词传入中国后，含义有所改变，它既包括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又包括各级检察机关的检察官。

北京政府时期，“法官”一词的使用仍然非常普遍，但是，在当时官方的法律文件中，更多地将审判厅之推事和检察厅之检察官称为“司法官”，这是北京政府对西方“法官”概念进行本

^① 推事和检察官之名起源于清末官制改革。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九月二十日颁布的官制改革清单上，将大理院专掌审判事务之人员称呼为“推官”。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四月三十日，军机大臣、法部和大理院会奏增改大理院官制时，将“推官”改为“推事”，并改检察厅之“司直”为“检察官”。自此开始，推事和检察官之名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见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07年1月至12月），中国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81年印行，第236—237页。